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承辦人：洪沂瑩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646
傳真：(02)89650420
電子信箱：ai92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區字第1151625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」獲獎名冊1份（附件1），請轉知獲獎志工及志工督導知悉，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5年度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核對獲獎名冊姓名及運用單位全銜是否有誤，如需更正內容請於文到10日內通知本案承辦人洪沂瑩，電話：（ 02 ） 29603456 分 機 5646 ， 電 子 信 箱 ： AI9295@ntpc.gov.tw，逾期恕不受理獎狀內容更正。
- 三、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，預計頒授績優志工團隊獎、特殊貢獻獎、績優志工獎、耆心獎、青心獎及績優志工家庭獎項。另金心獎、銀心獎及銅心獎因獲獎人數眾多，場地容納空間有限，無法於當天一併頒授，典禮結束後將另通知領取時間，請各單位代於公開場合頒發。
- 四、為勉勵本市志願服務獎勵特殊貢獻獎、績優志工獎、耆心獎、青心獎及績優志工家庭獎獲獎者，將製作專輯手冊及影片，為利專輯編製，請提供獲獎者之介紹表（附件2）與照片電子檔（3張，照片規格為清晰、橫式、600萬畫素、相機照片優先及照片內容需呈現有在服務之狀態為



佳，詳細規定請見介紹表說明），請運用單位務必詳盡填寫介紹表，並請於115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回傳至本案承辦人洪沂瑩，電子信箱：AI9295@ntpc.gov.tw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5646，回傳完畢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前揭介紹表之電子檔可於新北市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統前臺（<https://vtc.ntpc.gov.tw/>，首頁-訊息公告-訊息公告-公告類別請選政府公告-送出查詢）下載使用。

五、本次選拔獎勵獎項囿於名額限制，致有遺珠之憾，如有單位推薦而未獲選之志工，請代轉致謝忱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